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8—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08年1月21日、1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之一。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向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和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截至2008年1月22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当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